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第四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

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须在经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真审议通过后，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经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

估。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踪。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立项备案。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建投资项目评估小组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

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者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经过股东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制度没有规定的，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